

貴州商業經濟

GUIZHOU SHANG YE JINGJI

國有民營

調查報告第7頁

2-15



貴州華聯民貿商廈
地址：貴陽市中華中路137號
電話：(0851)5824998 5821932
電傳：5821304 編：550001

5-6

1997

贵州商业经济

双月刊

1997年 第5—6期

(总第76期)

贵州省民贸经济研究会
贵州省商业经济学会

主 办

主 编: 杜 忠

李雅君

本期出刊编辑: 张 南

· 要文选登 ·

历五年甘苦拓市场兴旺、跨世纪振奋促流通辉煌

..... (1)

对大连市商品流通工作情况的调查.....陈邦柱 (8)

股份合作制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刘国光 (5)

· 调查报告 ·

贵州省国有民贸企业调查报告..... (7)

· 流通改革 ·

让中小国有商业退出“国有”领域.....方佐行 (13)

推行股份制是深化企业改革的有效形式.....马自炎 (18)

培育综合商社是发展大流通的必然趋势.....朱辛华 (21)

· 经营管理 ·

效益是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落脚点.....永 富 (23)

启用人才、强化管理、搞活企业.....余俊松 (25)

· 理论探讨 ·

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章文华 (26)

探索县域经济发展的新思路.....汪 兴 (29)

试论民族地区县域经济的发展与对策.....姚 毅 (31)

树立文明理念、推行文明经营.....詹 凯 (32)

对我国期货市场规范化的制度思考.....刘 玲 (34)

· 经商之道 ·

也谈音乐在购物环境中的运用.....段 铁 (37)

承诺与商战.....麦逢逊 (38)

· 盐政执法 ·

试论盐政执法中的听证程序.....杨晓刚 (39)

· 商业工业 ·

提高商办工业产品的附加值.....章文华 (44)

· 政策措施 ·

贵阳市扶持连锁经营政策措施..... (46)

· 商战智谋 ·

超前思维和市场竞争.....祝秉权 (47)

莎士比亚与经营谋略.....祝秉权 (49)

· 商业史话 ·

从“工商食官”到民营商业的见端.....汤标中 (50)

· 知识窗 ·

拍卖知识介绍(一)..... (52)

· 消 息 ·

中国商经学会顾问、中国民贸经济研究会会长王兴让

同志逝世..... (54)

1997年《贵州商业经济》目录..... (56)

欢迎订阅1998年《商业经济研究》杂志..... (60)

篆刻.....(张一凡)(封底)

品储备制度以及粮食和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以连锁经营、代理配送制为代表的新型营销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国已建立了1000家连锁经营企业,店铺达14000多个,106家代理制试点企业1996年代理钢材455万吨,代理汽车19万辆,物资配送销售额263亿元。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各种形式的股份制企业已达550多家,上市公司40多家,发展和组建了一批大型流通企业集团,有9家国有流通企业被列入百家企业试点单位,6家企业集团进入国家大型企业集团试点行列。

市场体系日趋完善

目前,全国已建立各类有形商品市场10万多个,其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3000多个,日用工业品批发市场600多个,生产资料批发市场800多个,各类交易市场1万多个,城乡集贸市场8万多个。全国各类商业网点达1500万个,比五年前增长了14%。国内贸易部以粮油商品、菜篮子商品、工业消费品、生产资料四个方面推进流通体系建设,正在打破地方分割,商品流通相互封闭的旧格局。拍卖、旧货调剂、实物租赁、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的试点工作也取得了较大进展。商品市场的迅速发展对推进经济的发展及资源的合理配置已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八五”期间,全国商品流通行业基本建设投资达420亿元,相继建成了一大批现代化粮、油、糖库、经营网点和批发市场。电子计算机技术已在企业经营管理、现货和期货交易、流通加工和生产等方面广泛应用。储运业机械化程度、集装化运输、动力配煤、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扩大。

对外开放步伐加快

“八五”期间,全国内贸系统进出口贸易额达一百一十多亿美元,建立三资企业五千五百家,协议外商投资六十一亿美元,境外投资企业预计达八百五十家,已批准建立十九家中外合资经营的零售企业,二百零六家流通企业取得了进出口经营权。

科教事业蓬勃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商品流通行业信息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稳步提高,科技队伍不断壮大。党的十四大以来的五年,是建国以来内贸科技事业发展最快的五年,共承担国家科技公关项目三项,省部级科技项目三百九十六项,获国家各种科技奖励十七项,部科技进步奖六百一十四项。内贸系统拥有科技事业单位二百七十三家,职工九千二百一十六人,其中高级职称七百二十七人。共有部属院校十一所,省属中等专科学校二百多所,年培训能力五十万人以上。大批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高了内贸各行业科技和现代化水平。

精神文明建设硕果累累

多年来,各级内贸部门把树立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优质服务、无私奉献的道德标准,强化对内贸职工进行系统规范的职业道德基本知识教育,进行法律法规和商品知识的教育,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先进、模范人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先行负责制”、“百城万店无假货”、“清理出租柜台”、“我屠宰卖肉你放心”、“联合服务一体化”等活动和措施深入人心,受到亿万人民的热烈欢迎。五年来全国内贸系统共有548人被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126个青年集体被命名为“全国青年文明号”,11个集体被授予“巾帼建功先进集团”,十余人次被授予“见义勇为”光荣称号。

原载《中国商报》1997年9月5日

对大连市商品流通工作情况的调查

陈邦柱

前些天，我去大连参加全国饮食服务工作会议，对大连的商品流通工作进行了调研。今年上半年，在全国商业系统销售额比去年同期下降2%的情况下，大连市商委系统销售同比增长11.8%；实现利税2.25亿元，增长16.4%；利润9382万元，增长19.7%。该市物资企业亏损额减少26%，大大高于全国物资系统减亏6.4%的幅度。粮食企业在全国粮食系统增亏80.6%的情况下，取得了减亏16%的成绩。

最近几年，我每年要去一次大连，深深感到大连市商品流通工作的思路对、工作实、魄力大，特别是国有流通企业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名副其实的主渠道。大连市最大的商场、星级最高的酒店、规模最大的批发市场，都在国有流通企业手中，为繁荣市场、稳定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我认为，大连市的基本经验同上海类似，那就是着眼于从总体上改革国有流通企业，通过推行资本运营和现代化营销方式壮大实力，依靠规模经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大力推进集团化、连锁化、配送化，发挥国有流通企业的整体优势

一些地方的国有流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陷于被动，很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小、散、差”所造成的。大连市通过发展集团化、连锁化和配送化，重塑国有流通企业的整体优势。

近几年，大连市先后把40几个过去的县处级商业公司，逐步调整为10个企业集团，全市的国有商业企业除少数改制以外，全部进入集团。其中，又重点扶持几家“龙头”集团，如零售业的大商、天百集团，涉外酒店、娱乐、商贸业的友谊集团，商办工业的棒槌岛啤酒集团，餐饮业的渤海饭店集团等。为了支持集团发展，市政府先后批准3家商业集团股票上市，从社会募集资金近8亿元，把生产正常、经营盈利的服装厂，跨行业无偿划拨给大商集团，扩大销售；支持啤酒集团异地兼并企业，不仅增加了生产能力，产品也打入了异地市场。

大连市的连锁经营起步时间不长，但有两个特点：一是发展速度较快，目前已有各种形式的店铺400个，主要是直接为老百姓服务的连锁超级市场和便民店；二是运营比较规范，在发展初期就出台了连锁规范和验收标准。市粮食系统“米米米”便民连锁店，把原来只卖米、面、油的粮店，改造成经营数千个品种和多项便民服务功能的自选式商店，目前开业店铺数量已达到123个，年底将达158个，占原有粮店总数的48%。这些店铺全部由一个配送中心统一采购和配送，日配送能力36吨。配送中心拥有自行开发的电子分选系统、货位动态管

理系统、订货警戒线显示系统等，专家论证属于国内一流水平。

为了有效调控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市场，大连市下大力量，建立起九大类重要食品的配送网络。鲜肉配送，市区只设一个屠宰厂，由19个经过资格审查批准的批发商，用专用运输车辆配送到商店和集贸市场。粮油配送，粮食局建立8个配送中心，实行计算机管理，为全市连锁店和粮店销售的粮油制品进行统一配送，占居民购买粮油食品总量的90%。蔬菜配送，蔬菜公司同农民建立生产基地，配有专门运菜车辆，直接向50个国有菜店（今年将再新开50个）、21处集贸市场中的国有蔬菜企业直销摊点，以及厂矿、学校等大宗用户送菜。豆制品配送，棒槌岛啤酒集团等建立了两条现代化的豆制品生产线，产品已占居民实际购买量的80%以上。此外，水产品、熟肉制品、小食品、速冻食品、主食品的配送网络也不断发展，正在逐步形式社会化大配送的新格局。

二、从商品经营向资本经营转变，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优化配置

经过多年的发展，大连市流通业已经形成了相当规模的国有资产，但由于行业、部门、地区的分割，这些资产有些经营很好，有些却相对分散、闲置或严重流失。大连市要求国有流通企业从商品经营向资本经营转变，按照“合理流向、相对集中、高效使用、完好增值”的指导思想，重点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国有资本的集中、重组和优化配置。

一是向有发展前途的行业和业态流动。物资系统充分发挥资产优势，利用限制场地建市场。在木材公司仓库场地上改建的蔬菜批发市场，年交易额5亿元以上，成为全市最大的“菜篮子”工程之一，也为常年亏损的企业带来效益。粮食系统在发展连锁经营时，打破行政区域公司这种体制上的限制，撤销了22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层公司，将资产统一上划到“米米米”连锁店公司，变两级核算为一级核算，很快实现了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核算、统一门面、统一价格、统一分配、统一标志、统一着装、统一营业时间、统一便民措施等“十统一”。

二是向优势、强势企业流动。大连商场通过兼并、联合组成“大商集团”后，合并交叉经营相互争夺市场的成员单位，实现规模经营，去年销售额25.7亿元，名列全国第三位。他们利用闲置仓储设施建立配送中心，对所属8个零售企业经营的商品实行统一采购和配送。今年上半年大连商场销售额同去年持平，但利润增长60%，很重要的原因是统一采购减少了费用，仅差旅费就下降83%，同时也堵塞了“吃回扣”的漏洞。在全国首创15个“一条龙”服务的天津街百货大楼，把自己的管理优势辐射到“天百集团”的所属企业，使“十五条龙”服务成为整个集团的特色。

三是向“名品”、“名店”流动。棒槌岛牌啤酒是全国知名的产品，大连市充分利用名牌效应，让大连啤酒厂兼并了拥有1.2亿元资产的食品工业集团，不仅扩大了啤酒生产能力，成为全国前列、内贸系统第一的啤酒生产企业，而且开发了以“棒槌岛”命名的糖果、调味品、速冻食品和豆制品等系列产品，深受消费者欢迎。

四是向优秀的企业经营者流动。大连市明显提出，国有资产要向卓有成效的企业经营者流动，让国有资产充分发挥效益。友谊集团总经理，十年内使总资产由不到2000万元猛增到

股份合作制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

刘国光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

当前，我国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

一、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形式

目前来看，我国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来源

主要有“四路人马”，其做法也各不相同。

股份合作制作为改革发展中的新生事物，来路不少，我看主要有“四路人马”：农村两路，城镇两路。农村部分，一是原来的社区集体企业改制而成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二是由农户、个体自发地集资联合而成的。城镇部分，一是原二轻系统城镇集体企业，通过恢复合作制原则而形成的；二是近些年来城镇国有小企业在“放小”改革中通

20亿元，对这位经营有方的企业领导人，不仅让他挑重担，而且适当放宽退休年龄，多做贡献。

三、政府对流通工作实施强有力的领导

大连市委于学祥书记、薄熙来市长非常重视和关心流通工作，明确提出要用5年时间把大连市建设成东北亚的国际性商都。分管流通工作的李玉臻副市长，更是尽职尽责，努力工作。由于市领导的重视，大连市做了一些其他地方做不到或做不好的事。

如生猪定点屠宰。大连市是全国唯一的在整个市区只设一个屠宰点的大城市，并坚持由国有肉联厂自行负责检疫检查。实行定点屠宰一年来，屠宰生猪44.5万头，检出病害猪1755头，确保老百姓吃上“放心肉”。

如控制和规划大型商场建设。市商委对在的大型商场项目，组织专门力量，逐个进行分析论证，突出各自不同的经营特色，避免因雷同导致的重复建设，使商场开业后保持良好的经营效益。

如整顿“马路市场”，规划改造商业街。大连市在去年整治30条商业街的基础上，今年又对30条大街进行全面整治和改造，拆除街道两旁的个体摊点违章建筑404处，腾出商业面积1万平方米，改造商业网点4103处，粉刷房屋324万平方米，创造了良好的经营和消费环境。

如加强流通立法，仅今年上半年，大连市就起草了5部行业性法规。其中《大连市城市网点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已分别经由省、市人大通过，即将实施。

大连市的工作，使我们看到国有流通企业改革的前景，坚定了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的信心。

过向本企业职工出售资产改制而成。

二、股份合作制的含义

规范意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所有职工都认购一定数量的股份，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

股份合作制为我国国有小企业改造、乡镇企业进一步改造、农村个体经营的合作化找到了一条好路。通过改革，产权更清晰了，政企也分开了，把职工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县市财政状况好转了，税收增加了，但也有些是不符合股份合作制性质或不规范的，应当认真采取措施，使之规范发展。

我认为，现在广泛兴起的股份合作制潮流，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尽管这里面有许多不规范和亟待改进的东西，但其主流是符合改革大方向的，我们应该及时总结经验加以引导，而不应该站在旁边指手划脚，更不能挡住它不使其前进。要站在前头加以引导，如果不加以引导，也很可能会出现那样那样的问题。

股份合作制有其特定的含义。我个人认为，股份合作制主要是本企业劳动者的合作组织，它吸收了股份制的因素，包括了资本的联合，因此它主要是本企业职工劳动的联合，加上本企业职工资本的联合而形成的。这是极其重要的，符合这一条才能称其为股份合作制。在股份合作制企业，所有职工都认购一定数量的股份，而且股份大体相近，不能相差太多，职工都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这样，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就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了。

三、股份合作制要规范

不能什么企业都安上股份合作制的“帽子”，一些名不符实的“股份合作”企业，应当实事求是地是什么就叫什么。

这里所说的股份合作制的特定含义，当

然也不是绝对的，比如有的企业职工愿意让企业经理、厂长拿较多的股份，这是与其责任相联系的，是应当允许的；但是如果达到个人控股当“大头”的地步，那就要改变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性质了。另外，一些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于经营上的需要，也可以让其他法人或个人用参股形式来进行技术、供销等方面的联合协作；但这类法人股或个人股只宜采取优先股而非普通股方式，比例不宜过大。还有，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时，在新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中，也可以视情况的必要，保留一部分国有股或集体股，这也应采取优先股形式，比重不宜过大。本企业职工以外的法人股、个人股、国家股等如果份额过大，并且实际控制了企业，那么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性质也都会改变。

这里还必须着重指出，股份合作制绝对不可以是几个人各出一点钱搞个企业，雇佣工人，自己不参加劳动，这不是股份合作制，这是合伙企业，或者私营企业。不能什么企业都叫做股份合作制企业。一些名实不符的“股份合作”企业，应当实事求是地把它叫做私营企业、合伙企业，或国家控股、法人控股、个人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等等，是什么就叫什么，这也不是不可以。

四、股份合作制不是搞私有化

作为全员入股、合劳合资的企业，股份合作制很接近于解放初期农村和城市中的生产合作社，其作为新型集体经济的公有制性质是不能否定的。

50年代初期，参加合作社的劳动者，带着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在按劳取酬的同时，取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投入的报偿。这种合作社对促进50年代我国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把合作制与股份制结合起来，是在原合作社

贵州省国有民贸企业调查报告

近几年来，我省国有民贸企业，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作出了应有贡献，但由于思想观念跟不上形势发展，经营机制转换迟缓，竞争条件不平等，企业包袱大、负担重等主客观因素制约，普遍地出现了经营萎缩，效益下滑，亏损严重的情况，影响着民贸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为推进民贸企业的改革，促进民贸经济的发展，省民委、省商务

基础上的一大进步，其作为新型集体经济的公有制性质，是不能否定的。这是因为，尽管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本最终属于职工个人，但是作为出资者的职工又是本企业的劳动者，他们联合起来对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并共同占取和分配劳动成果，共享税后利润，这里没有不劳而获占取他人剩余劳动的情况，因而如果从生产关系总体而不是单纯从法权关系上来看，股份合作制属于公有制的组成部分应当也是无疑的。

五、大力发展股份合作制

不能因为目前股份合作制还不够规范，还存在一些问题就限制它，否定它，从而影响我们改革发展的大方向。

有些同志看到国有小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时，出现资产低估和流失的现象，因而对这一改制趑趄不前。但是，应当看到，一些经营不好、长期亏损的国有企业，即使不转为股份合作制，国有资产也在不断流失。在转换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当然也易于出现由于压低评估价值造成资产流失的现象。这不光是股份合作制的改制中有这种问题，国有企业在搞股份制过程中，在实行兼并收购等资产重组和流动的过程中都有这个问题。对此，我们当然都要认真对待，防止

非规范的做法，如不评估、乱评估、低评估等等所造成的资产流失。

但当前主要问题是国有资产不流动造成的损失比流动造成的损失要严重的多，而且前者是一种看不见的“暗流”。与其让国有资产、国家财政悄悄地流失，还不如实事求是地考虑职工的购买能力让职工愿意来买，关键是能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使原来亏损的企业不再亏损，并重新为国家创造财富。但绝不能让少数人从压低资产评估价值中获利。

六、积极引导是当务之急

现在不少人觉得股份合作制这顶帽子不错，都争抢着要戴这顶“红帽子”，有人则因此否定股份合作制。其实他们只是看到其中的问题的一面，而这些问题恰恰是缺乏规范造成的，我们不能因为这些问题就限制自己，从而影响了我们改革发展的大方向。各地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正确实践表明，它对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产生了多方面的积极效应，突出的是，明确了产权关系，实现了政企分开，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职工真正成了企业的主人。对于股份合作制，我是个积极的支持者，但我赞成加强规范、积极引导。

原载《经济日报》1997年9月22日

厅联合组成国有民贸企业调查组，省商业经济学会、省民贸经济研究会积极参与，先后组织人员到黔东南、黔南、黔西南自治州和毕节、六盘水民贸地区以及所属天柱、三穗、凯里、都匀、福泉、兴义、安龙、毕节、纳雍、水城、盘县等12个县（市）进行了较深入调查，还有镇宁、松桃等县提交了书面材料。调查组经过讨论研究，提出如下报告。

一、民族贸易的历史回顾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民族政策，包括民族贸易政策，深得各族人民的拥护。追溯历史，我省民族贸易在各个历史时期均发挥了特殊的作用。

解放初期，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山区实行了随军贸易，产生了民族贸易的雏形。为满足各兄弟民族的需要，配合人民解放军采取武装护送的办法，把大量食盐、布匹、粮食等主要商品送到少数民族地区及时组织供应。通过贸易活动，不仅让少数民族吃上了盐，穿上衣，更主要的是宣传了党的政策，加强了党和人民的联系，进一步疏通了民族关系，消除了民族隔阂，为这些地区的政权建设，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经济发展起到了特殊的作用。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保障少数民族政治上的平等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党和国家制定了以民族区域自治为中心的一系列民族政策，其中包括把民族贸易工作作为发展经济的重要措施。规定和实行了扶持和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政策；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特需商品生产和供应政策；民族贸易企业实行“三项照顾”政策等。在这期间，民族贸易有了较大发展。我省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州、市、县都设有民贸企业或民族用品专营店，为沟通汉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城市和农村的物资交流、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在六、七十年代，国家处于短缺经济的条件，为确保少数民族生产和生活的需要，除做好国家计划专项安排的白银、自行车、棉纱、缝纫机、手表等物资调拨、加工、供应外，还结合我省少数民族实际需要，组织加工、供应银饰品、花边、丝线、绉帕、蜡染印花床单、铜鼓、顶罐、排须等三百余种特需商品。民贸企业还根据民族地区山高路远，交通不便，村落分散的特点，实行定点定时组织送货下乡，走村串寨，把少数民族需要的商品送到苗家山寨，布依水乡，侗家鼓楼，彝家山村。体现了党的关怀和温暖，加强了民族团结，同各兄弟民族在经济上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起到了政治、经济的双重效应。

改革开放以来，民族贸易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民族贸易部门和企业，抓住改革开放的有利时机，加速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一是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条件下，努力扩大经营，为国家、为社会做贡献，上缴税利大幅度上升，如黔西南州1995年较1985年增加77.7%，比税改前的1992年增加了36.86%。二是坚持国有商业的优良传统，适应市场变化，发挥着民贸地区国有企业的重要作用。如毕节百货公司，所经营的主要商品在当地市场的占有率达80%左右。毕节市1995年10月，个体屠工罢工两天，无肉供应，就是靠市食品公司组织供应，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三是在国家投入民贸网点建设资金较少的情况下，建设改造了一批商业网点和附属设施。如福泉县近两年已有两个公司的门点改造完毕，三个公司的门点正在进行改造，为改善民贸企业经营环境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四是尽力经营好细小、利微的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如毕节地区民贸公司至今仍经营着300多种民族商品，基本保持历史水平，受到少数民族的好评。这些都是其他所有制商业所不可比拟的。

事实证明，民族贸易不是一般意义的商品交换，而是特殊的贸易形式，是党和政府民族

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展社会经济，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安定，加快改革开放进程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只要有民族存在，就有民族差别和不同的民族习惯，也就有适应少数民族需要的民族贸易。发展民族贸易，关系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民族贸易的作用，过去重要，现在重要，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也不可忽视。

二、国有民贸企业的现状

(一) 企业改革不断推进，但力度不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多年，随着全国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我省民族贸易企业，也历经扩权、利改税、几轮承包经营和“改、转、租”的改革。从总体上看，前段改革，考验了企业，锻炼了干部，促进了企业发展。一是干部职工的商品经济意识、市场竞争意识以及对市场的适应性有所增强；二是企业经济运行方式逐步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经济运行形式已从单一的经济形式、传统的经营方式向多种经济形式、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转变；三是服务功能有所增强。这些对民族贸易的发展都是十分有利的。从调查情况看，当前主要实行的改革形式有五种：

第一种，实行国有民营。由于民贸企业多数是边、小、亏、难企业，实行这一形式的居多。经过四、五年的实践，加强了资产和合同管理收到了预期效果。所到县、(市)民贸企业，全部或大部实行了国有民营，还有一些地区公司零售门市部也实行了国有民营，其中有些开始内容不够完善，铺底资金未能及时收回，但在后一轮即予以规范，现在绝大多数的铺底资金已全部收回，只有个别企业因意外事故和内部管理混乱而未能收回。调查中普遍认为，目前县(市)小型企业实行改革，国有民营是一种各方面可以接受的形式。它对扼制企业亏损、职工安置、企业固定资产的保值都有作用。但由于国有资产已如数收回，国有民营已转向民有民营，虽然保持着国有企业的招牌，保留着职工身份，愿意上缴承包租赁费(包括离退休人员费用)，并接受管理，但这种形式能否维持下去，还需要实践。同时，国有民营只是在目前条件下，不得已采取的一种求生存的办法，难以求发展。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的角度，如何适应大流通大贸易；如何与发展连锁经营接轨，如何在基层更好发挥国有商业主渠道作用等，还需进一步探索。

第二种，实行股份合作制。按照“自愿、互助、自治”的原则，积极利用闲散资金发展企业，吸收企业职工和固定客户加入合作制企业，有的地方初见成效。如兴义市饮食服务公司所属的迎宾酒楼、峰林山庄和小吃总汇，以及市食品公司的星火屠宰场，都实行了这种形式，不仅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实现了扭亏为盈，企业办得很有生机，为小型企业深入改革起了示范作用。实行这种形式，必须有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兴义市所以搞得较好，就是政府把流通企业改革与发展纳入“九五”计划，日常工作中列入议事日程，有位副市长分管，帮助企业协调关系，解决具体问题。

第三种，实行批零一体化。目前实行这种形式的企业为数不多，但效果仍很突出。如毕节地区百货公司坚持这种形式，发挥了规模经营的优势，克服了管理上的各自为政，互相内耗的弊端，收到了显著的经济效果。从实行这一改革以来，企业销售收入每年以12%的速度递增，1995年较1984年实现利润增长四倍半，职工年人均收入由1984年的1000元到1995年提高到4700元；固定资产由34万元增加到457万元，增长十倍以上。贵定县针纺民贸公司，从

1982年成立以来没有亏损过，到1996年累计实现利润86万元，年平均销售400多万元，今年6月底库存64万元，由于有问题商品逐年处理，没有积累成包袱，但这些企业都反映，由于负担过重，很快即出现亏损，这种形式也不会维持很久。

第四种，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由商业行政部门根据当年的任务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分别与商业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企业再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年终考核评估、奖罚兑现。推行这一制度，是在行政部门转变职能过程中，在企业经济运转机制、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机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使商业行政部门与企业较好地连接起来，有利于实现对企业的管理、监督、服务职能，企业经济活动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和激励作用。各地实施这种制度后，亏损逐年有所减少，效果较为明显。

以上说明，我省国有民贸企业，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积极推进改革，但当前大多处于过渡、摸索阶段，采取的多为生存自救的措施。要进一步推进改革，难度很大，还需不断总结经验，探索更加符合实际、更为有效的形式和便于动作的方式。

(二) 经营萎缩，销售下降。“八五”期间我省53个民族贸易县，商业购销总额分别占全省商业购销总额的23%、24%。进入“九五”期，三个自治州经营萎缩较为突出。黔东南州民贸企业，从1970年到1993年间，年销售额保持在1亿元左右，1983年曾达1.4亿元，1996年仅销0.92亿元，比1983年下降33%。黔东南州民贸企业，1993年仅销1.67亿元，比1985年下降34.6%。黔南州民公司，1989年销售1514万元，到1993年降至318万元，下降79%，且继续呈下降趋势。如剔除价格因素，下降幅度则更大。

(三) 自有资金严重不足，企业靠负债经营。当前，全省民贸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自有资金微乎其微，行息负担越来越重，是造成企业经营困难的重要原因。全省民贸企业自有流动资金，1994年占14%，到1996年6月末只占3.7%，黔东南州民贸企业仅占2%。六盘水市民贸企业1996年流动资产负债率高达96.6%，调查的11个县资不抵债企业的负债率一般均在120—130%。纳雍县民贸企业负债率竟达299%。加之，银行体制改革后，原国家规定对民贸企业实行优惠利率照顾政策不能落实，1994年全省民贸企业享受优惠利率贷款仅占流动资产总额的4.8%，进入“九五”期这一政策已名存实亡。随之企业支付的行息成数倍增加。黔东南州民贸企业，1995年向银行贷款7784万元，比1983年贷款2538万元增2.07倍，而支付的行息却由1983年的109万元，增至824万元，增6.56倍。由于企业经济效益下滑，不能按期还贷，行息滚动增大，不少企业无法再贷，也无力还贷，而且不贷不还的现象还在蔓延。

(四) 税赋及包袱加重。一九九三年税制改革以后，税务部门测算国有商业税赋增加45%，而实际执行中增加幅度远大于这个百分比，使民贸企业缴纳的税利大幅度上升，如黔东南州民贸企业1996年在销售总值比93年下降的情况下，缴纳税利1068万元，比税改前1993年增长76%；黔南州民贸公司，1996年缴纳税利21万元，比1978年的3.1万元增长6倍，而销售额1996年仅达318万元，比1978年的171万元只增80%。同时历年积累下来的政策性亏损给企业也造成了很大压力。六盘水市民贸企业未弥补的政策性亏损1786万元；都匀肉联厂，1993年至1995年应补未补的政策性亏损611万元，致使银行贷款无法偿还，目前本金加利息已达1029万元，且政策性亏损还在继续发生和增加，黔东南州民贸企业1996年末政策性亏损630.25万元，比1985年末的36.5万元增16倍。全省“两棉”赊销的贷款达1.5亿元，均在少

数民族地区，目前虽已不收息，但一直挂在企业帐上，仍占用企业贷款规模。三是经营管理费大幅度上升。全省民贸企业经营管理费用“八五”期末较期初上升77%。离退休人员开支也不断增加。黔东南州民贸企业1996年末有职工7543人，比1985年的6676人增加11.3%；离退休人员2650人比1985年1685人增加57.3%，支付离退休费达780.9万元，比1985年的211万元，增2.7倍。

(五) 商品积压严重，有问题商品比重大。黔东南州民贸企业，1996年末库存商品总额9500万元，其中有问题商品占50%左右，估计处理商品损失要占流动资产总额的12%左右。黔东南州针纺公司，1996年末库存商品总额300万元，其中有问题商品占79.8%，需报废的占50%以上。六盘水市民贸公司，1996年末库存商品总额203万元，其中有问题商品113万元，超过50%。造成流动资金的长期沉淀，严重影响正常周转。

(六) 企业经济效益下滑，亏损严重。黔西南州直9个企业，1996年无一盈利。我们调查的纳雍、天柱、三穗三个民贸县，22个民贸企业，1996年仅8个企业微利，盈利企业面仅占13%，盈利额31万元，平均每个企业盈1.4万元；亏损企业面达87%，亏损额350万元，平均每个企业亏17万元，平均亏损额为平均盈利额的12倍。在亏损企业中，资不抵债企业面，调查的11个县占30%左右，毕节市（原毕节县）高达74%。这些企业已面临生存危机。

(七) 经营设施陈旧，网点减少。全省民贸企业经营设施，多半是五六十年代的简易建筑，不少已破烂不堪。黔东南州民贸企业，现有营业面积14万M²，其中，危房3.2万M²，破旧房3.6万M²，危旧房共占现有营业面积的46%。不少地方旧城改造拆减的网点，多未按拆一补一的规定补还，使商业网点不断减少。黔东南州1996年有商业网点133个，比1983年167个减少34个。六盘水市1996年有商业网点104个，比1988年减少24个。网点的减少给企业带来了许多困难。

(八) 职工队伍不够稳定，人才外流较多。由于民贸企业经营不景气，经济效益差，职工待遇与其他行业悬殊过大，影响了职工队伍的稳定性，不少企业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流向其他部门。溶江县从1986年至1996年，调离22人，其中经理14人，占经理级干部的82.4%，其余为35岁以下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的专业人才，直接影响了企业整体素质的下降。

(九) 民族特需商品供应近乎中断。从调查的情况看，目前民贸企业经营民族特需商品已大为减少，多数商品已脱销断档。其原因：一是企业销售同利润挂勾，不愿经营量小、零星、价格低的民族特需商品；二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少数民族对特需商品需求也有很大变化，原来经营的商品有些已成为呆滞、冷背商品，长期积压。如水城县这类积压商品达50万元，其中失去使用价值需报废的占30—40%，影响正常周转；三是民族用品生产厂家多系个体和小型集体企业，均为小额纳税户，没有增值税发票，民贸企业进货无进项税抵扣，影响了经营积极性。国有民贸企业经营缩小了，少数民族群众需要只得花高价向个体户购买，银饰品是我省少数民族装饰用品之一，需要量大，使用面广，历史悠久。近几年经营民贸银首饰毛利率很低，用市场价购进白银加工，企业还要上5%的特别消费税，再加上各项费用，经营无利，挫伤了经营积极性，随之供应中断，群众反映强烈。

三、建议

(一) 重新认识民族贸易的重要性、特殊性和长期性。党和政府对民族问题历来十分重

视，宪法作了明确规定，“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共同繁荣”，“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少数民族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1984年开始实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中，从第五十四条到六十六条，从各方面对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给予帮助和照顾作了具体规定，其中明确指出：“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医药企业，给予照顾”。这是因为民族贸易是商品流通在民族地区的特殊形式，发挥着一般商业所不可取代的作用。它既是商业工作的一部分，要体现党的商业政策，又是民族工作的一部分，要体现党的民族政策；它既是一个长期的经济任务，又是一个长期的政治任务。不能因为在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民族贸易的优惠政策不能落实兑现，而对民族贸易的重要性、特殊性和长期性产生疑虑，思想淡化，放松领导。我们不仅要从当前的社会稳定方面认识问题，还要从远的缩小区域差距、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高度认识问题。

(二) 对民族贸易的扶持要有新的举措。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民族贸易优惠政策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带有计划经济因素的由政府直接配置资源的特征。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原来优惠政策赖以存在的基础逐步消失，优惠政策也难以继续实施，出现了名存实亡的现象。其实，市场经济要求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作用的同时，政府还要在宏观上采取调控措施，这是通常的做法。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制度是结合在一起运行的。因此，对民族贸易实行优惠政策的前提不能动摇，当务之急是要研究制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切合实际，行之有效，可操作性强的新的民族贸易优惠政策。

(三) “九五”期间对民族贸易企业给以扶持政策：

1、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过去由财政部门拨款，补充民贸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对扶持企业搞好经营，起了很好的作用。在目前企业严重缺乏资金的情况下，仍应继续实行这一政策，使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达到30%。通过审核，凡现有民贸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30%的，由财政部门在五年内分期拨给。

2、实行定额税制。最近国内贸易部划定小型企业规模界限：批发企业年销售额为5000万元以下，零售企业年销售额为1000万元以下。建议对这些小型民贸企业实行定额税制，或者对亏损企业实行增值税地方部份全额返还，微利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3、贷款利率实行优惠。为改变目前民贸企业贷款规模小、利息高的现状，银行部门应积极予以扶持。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重新核定贷款规模，并全额享受在现行利率基础上月息低2.4厘的优惠。

4、支持民贸网点建设。除认真执行国家规定从城镇建设投资中提取7%用于网点建设外，请求对中央已明确的“九五”期间每年1亿元的贴息贷款，改过去直接定点到企业为“切块到省”允许省内调剂，延长贴息时间；贷款由工商银行下拨。同时，建议把由省掌握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在五年内每年拨给300万元，用于民贸网点建设，改善经营环境。

5、解除历史包袱。一是历史上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经过审核，采取哪一级政府制定的政策由哪一级财政拨补的办法，并且予以兑现；二是“两棉”赊销，予以豁免；三是根据经营民族特需商品、周转较慢、占压资金时间较长的特殊情况，为保证少数民族的需要，应按占用资金由当地财政给予利息补贴。

让中小国有商业退出“国有”领域

方佐行

经济体制改革18年来，国有商业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有进展，有成绩，但问题依然很多，困难很大。1996年底，内贸部系统盈亏相抵净亏23亿多。这并不是改革本身不好，而是改革不得要领，没有抓住体制，特别是所有制结构这个根本问题。在社会主义中国，特别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为什么要有国有经济、国有商业？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职能是什么？似乎至今还没弄明白，导致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阶段的改革，只囿于放权让利的圈子里打转，不能深到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之中去。所以笔者主张，按照邓小平理论，江泽民同志“5.29”在中央党校讲话精神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主动调整国有商业的所有制结构，将大部分中小国有商业退出国有经济领域，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将它们转变为多种形式的非国有商业，其中绝大部分可以组建为股份合作制这种集体性质的

共有制经济，即公有制经济，那些小企业可通过产权转让，出售给本企业职工、社会法人、自然人乃至外商。就是说，国有商业要主动腾出相当部分空间、地盘、份额，让非国有经济、让民间去经营，使必须保留下来的、数量不多的国有商业轻装上阵，去实现大公司、大集团的战略转移和经济扩张，将不该由国有大商业承担的职能脱卸下来，交由非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去经营，让他们充当职能转交的“接球手”，形成社会安定、市场稳定的最佳“对接点”，使国有大商业较为顺利地实现战略转移。

一、中小国有商业退出“国有”领域，转为非国有商业、民营商业，符合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江泽民同志“5.29”中央党校讲话精神。邓小平同志说过：“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这是一个“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十三大

(四) 重视和解决职工生活困难问题。民贸企业职工在过去的年代，为国家、为社会、为企业作出过很大贡献，改革开放以来，积极投身改革，参与市场竞争，由于各种原因，企业经营不景气，陷入困境，首先是使他们的收入受到影响，造成生活困难，就在这种情况下，广大职工仍以大局为重，为国家增加税收做着默默的奉献。但有些企业已资不抵债或濒临资不抵债，不能按时领到工资，医药费报销困难，由于企业无力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金，退休人员不能享受社会统筹照顾，尤其是许多食品站，业务停顿以后，多为自谋出路，这些问题本企业和当地主管部门都无力解决，建议政府和有关部门，比照工业解决特困户的办法，制定相应的措施，使他们的生活得到应有的保障。

省民委、省商务厅、省商业经济学会、省民贸经济研究会联合调查组

上比较系统地论述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中，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是全部理论立论的根据，是整个理论体系的重要基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制订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提出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发展战略、奋斗目标，都是根据这一论断确定的，付诸实践的结果，迅速激发了社会主义的活力，改变了国家的落后面貌，走上了健康发展的正确道路。所以江泽民同志“5.29”讲话中重新强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精辟而深刻地指出：“今天所以有必要重新强调这个问题，是因为：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面对改革攻坚和开创新局面的艰巨任务，我们解决种种矛盾，澄清种种疑惑，认识为什么必须实行现在这样的路线和政策而不能实行别样的路线和政策，关键还是在于对所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要有统一认识和准确把握。”中国改革到今天，一再强调要建立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就是因为我们今天建立的社会主义还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原来设想的社会主义，而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强调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大胆利用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也是因为我们今天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近几年我们在大中型企业中进行股份制试点，对中小国有企业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将它们放开搞活，同样是因为我们今天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以，将中小国有商业退出国有经济领域，符合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符合江泽民同志“5.29”讲话精神，符合中国现阶段的国情和“三个有利

于”的标准。

二、非国有经济、民营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是富有活力的新成分。我们现在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对这句话的认识是逐步加深的，过去较长一段时间，总是按“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甚至按“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去理解的，因此，总感到有一个姓“社”姓“资”的问题。经反复学习小平同志南巡谈话，感到这样理解不符合小平同志讲的“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的论述。认识到“市场经济”是一种经济的运行方式，是一种社会资源的配置方式，是没有社会属性的。譬如一把算盘、一台电脑，资本主义国家可用，社会主义国家也可用。这犹如人与生产工具的结合，是“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是社会制度与经济手段的结合，是对经济手段的运用。市场经济具有较高的效率，但也有失败，其中之一是会产生分配不公。而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之一是实现社会公平。所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社会公平与市场效率有机结合起来。这样来认识，对当前改革中的许多问题就比较好理解。一是包括国有商业在内的国有制，恐怕不是最有效的公有制形式。首先要破除把国有制与公有制划等号的思维定势。国有制确是公有制的一种形式，但不是唯一的、更不是最高级的形式，如劳动者集体所有、社区区域共同所有、社团法人所有等等，都是公有经济。说它不是最高级的形式，至少还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说的那种公有制——社会所有制。国有制对财产组织的安排特征是：产权高度非人格化，操作高度行政化，并由此决定的非经济动力和垄断性。所以，它一般只适用于非竞争性领域，如果要它规范地参与市场竞争，则必须付出高昂

的代理成本。这些年来，大批国有企业亏损，大批工人下岗的大量事实证明，在市场经济下，国有制并不是最有效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它只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之一，而且只是适应某一些领域、某一特定经济目标的实现形式，如生产“公共产品”的产业（如基础产业）、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或行业，如粮食等。这是它的特殊使命决定了它要“随”国家政策之“行”，“就”宏观调控之“市”。这就意味着国有经济不得不在“效率”（创造利润率）方面要作出许多牺牲。这不是国有制本身的“毛病”，恰恰是它的“光荣”。但是，把这种国家独资的国有制扩散到竞争性领域，那末这种体制、在这个领域，不说它注定是要失败的，至少也是难以站稳脚跟的，硬要它立住，就得付出高昂的代价，冒极大的道德风险。因为国有企业是政府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者是政府委派任命的。内贸部系统有44.26万个网点、34.86万个经营机构，其中有13.25万个独立核算企业（商业有8.56万个），这几十万经营者的委派任命，能有多少是看得准的？不仅难以个个看准，而且还经常与政府官员互调，今天是经理、厂长，明天一个命令就变成处长、局长。所以有关法规规定，国有企业的经营者视同政府官员，企业及其经营者都定成政府的什么级，于是企业的经营者只能取得与同级政府官员大致相同的帐面收入。这种不能把经营者、企业家的才能与报酬挂起钩来的体制，是无生命力的。我们往往出现这种情况：一是找不到德才兼备的能干经理，二是找到了也往往不肯来，即使做了大量工作勉强屈就，也不能激励他全心全意为国有企业工作。能干的经理只要用一半的智慧和精力就可把企业搞得与他所取报酬大体相当的水平，另一半智慧与精力便用到别的可以谋取利益的项目上去。这就是经济学里讲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从这几

年诸多国企亏损，经营者侵吞国有资产的犯罪案例中使人担忧：国有资本私有化和债务的社会化。也就是近年常听说的“富了和尚穷了庙”。即国有资本流入某些利益集团或个人之中，到最后国家想通过变卖国有资产来偿还职工的“隐性债务”（职工的工资、福利等）时，却发现国有资产已经被侵吞完了。所以及早、抓紧、主动地将中小国有商业退出国有经济领域，不仅可以避免这种潜在的风险，而且转为多种形式的非国有经济（公有制经济）和民营经济后，它们可与市场经济较快地融合，获得新生和发展。

我们的国有企业是国家独家投资的，是国有独资公司，不是公司制的普遍形式，一般只适宜于“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不适宜于竞争性行业。商业属竞争性行业，按国家的产业政策，流通产业是要放开的。实际上早已放开，零售领域连外商也已引进。所以流通领域不适宜存在大量的国有商业；按内贸部对商业企业的划型标准，到地方98%属中小型企业。今后国家只抓不足2%的大企业，我们要抓紧将中小国有商业企业放掉，退出国有经济领域，否则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是承受不了重大压力的。

二是非国有经济尤其是民营经济，与市场经济有一种天然的亲和力，是生命力极强的经济，将中小国有商业改造成其它多种形式的公有制商业和民营商业，支持它们发展壮大，可为国有商业深化改革、实施战略转移创造有利条件。从建国到现在，我们的国家和政府抓经济工作的财力、物力、精力、时间，至少有90%多的比重放在抓国有经济上，而对集体经济、尤其是个体私营经济管得很少。就是管也往往管歪，要集体商业搞所有制升级换代，弄成“二国营”、“准国营”；对个体私营经济更多的是取缔、关闭市场，“割资本主义尾巴”。就是在那个年